

合同编号: _____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
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

合
同
文
本

发包人: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承包人: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兴欣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承包人（全称）：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兴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F2025-01-146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连接通道部分管线迁改及回迁、交通疏解、围护结构、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连接通道部分管线迁改及回迁、交通疏解、围护结构、主体结构施工、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玖角叁分（¥3946675.9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填写含税金额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填写含税金额 /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填写含税金额 /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詹朋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最后报价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

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保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按月进行支付进度款，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按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85%（含前期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含前期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的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合同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在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承包人有权在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

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后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圖 10-1-10 向大時式

发包方指定的范围内。

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规范和标准；(3)国内没有相应规范要求，或采用经发包人、

监理人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或采用发包人聘请专家论证组提出的指导意见；

(4) 前述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冲突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还应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成交通知书；(2) 采购文件；(3) 合同协议书；(4) 合同专用条款；(5) 合同通用条款；(6) 响应函、响应文件；(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 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贰套（含竣工图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成交范围内的施工图以及图审意见回复变更通知书、图纸补疑文件等。

1.6.2 图纸的错误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约定如下：如果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图纸与纸质版图纸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图纸为准。承包人应在获得本工程纸质版施工图纸后立即组织核查，并在收到之日起10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矛盾的、不一致的地方以书面方式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如经会审，纸质版与电子版图纸确不一致的并影响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应据实调整。但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前述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组织核查或没有向

发包人、监理人及时要求澄清，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或不调整工程量，如果承包人未组织核查或未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延长。如纸质版图纸是对电子版图纸的深化设计，并因此造成纸质版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工程量清单不予调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人员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供；双方另有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书面或电子数据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6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图纸无效。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获得图纸。除上述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承包人不得实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或其他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詹朋凯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开设道口、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对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管理，工程运输车辆应符合合肥市城市管理有关规定。所有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指定区域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且无偿提供给项目相关单位使用（含相邻项目），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在发布图纸、工程量清单后，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数据进行复核。如承包人（在投标阶段，称之为投标人，下同）认为工程量清单数据有误，应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

定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开标前若承包人对清单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承包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编制存在缺漏项或工程量的数量偏少（清单数量少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实际数量的）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数量偏少（清单数量少于施工图纸实际数量的），承包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采购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单项子目工程量增加的，且该单项子目造价占签约合同价 3%以上的，调增该单项子目工程量数量偏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数量偏多的（清单数量少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实际数量的），调减该单项子目工程量数量偏多部分。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响应总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除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在招标范围内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发包人代表签发变更签证，必须有监理、设计等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履行完毕发包人内部变更会审程序，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发包人代表确认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必须有原始测量记录并

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3) 发包人代表对工程结算价款的确认无论文字如何表述，只是表示对其初步认可，必须经结算审核单位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或承包人实际开工的，均视为发包人已将符合约定的施工现场向承包人移交完毕。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日内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并不意味着资料准确及完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并进行核实或者收集相关材料，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尽核实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4.4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造成工程无法开工或者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满足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文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2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并满足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因承包

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部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逾期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并签章的书面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初提交上月工程报表和本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②承担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巡视、送检、协调等相关交通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图纸深化设计、相关论证费用及由此带来工程造价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⑤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应保留的建构筑物、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或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投标人）履行的其他义务。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詹朋凯；

身份证号：3422011993100332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2342121285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22）0389116；

联系电话：153995355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45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认可，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

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现场，须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备，若项目经理一个月离开现场时间累计达到3天及以上的，应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书面文件应载明临时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内容，且临时代表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视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拒不提交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 项第三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照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依据本专用合同条款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承包人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投标截止日之前至少连续6个月（并一直延续至项目开工）社会保险的证明等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拒绝撤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的，须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依据专用条款 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拒绝撤换专业负责人的，须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确需离开现场，须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备。若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一个月需离开现场时间累计达到3 天及以上的，须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 8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书面上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在 15 天内到位，专业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到位。否则，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书面通知承包人后 15日内仍不能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4 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应满足如下条件，否则不得分包。

①除劳务分包之外的其他所有分包，均应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工程分包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质应当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并按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施工过程中如专业分包队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分包队伍，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该专业工程的分包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④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进行分包或者将分包工程分包给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分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该分包合同并要求相应的分包人退场（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前述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该分包合同签订价 10%-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针对禁止分包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分包工程，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该分包合同签订价 10%-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成交供应商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成交供应商在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支付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除因发包人的原因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或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另行承担与第三方修复或更换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保证或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2%。

注：如为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提交时限：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采购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责任，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次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但任何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等均须经发包人审核签字和盖章后才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争创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获奖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达标目标: 无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2) 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①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

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②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自身和第三人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③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2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若承包人未完成本专用合同条款 6.1.1（1）安全达标目标的，承包人首先应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以下标准额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承包人按照 50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重伤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承包人按照 10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承包人因管理原因多次发生不安全事件，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

（3）安全施工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所施工范围内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对临近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应不影响临近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应与周边主体做好沟通协调，因承包人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和与周边主体发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等任何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据实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其他费用。

②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认真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设施器材，制订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生产（含消防）全部责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③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④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⑤承包人应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数量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报送监理人批准，抄送发包人备案。

⑥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编制临时施工用电组织设计，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以上所有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并补充约定：承包人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出、制定的安全防护等措施或方案，虽经过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或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确保文明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后才能驶出施工范围。承包人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员工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②承包人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③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对周边造成污染区域进行清洗，对所有受影响区域全面恢复。

④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除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外，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并做好周围居民的告示和解释工作，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⑤施工过程中，建设、水保、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或导致停工的，承包人按要求执行，费用自行考虑，后期不予调整，工期不

予延长。

以上所有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 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_____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签证, 因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 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 承包人支付发包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6%。延期竣工 3 个月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6%。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四级以上地震, 连续四日日降雨量100mm以上的天气及其他天灾;

(3) 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选用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等要求, 并将每一项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参数性能等及时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订货、采购。但发包人、监理人审

核仅做形式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合同及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工期，及时提交前述资料，不得以审核时限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并应积极补充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自行对比发包人质量控制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与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如果承包人选择了质量控制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则表明承包人认可质量控制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符合或优于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认为质量控制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不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告，详细说明二者的差距，并按照第(5)目“材料设备及品牌的更改”办理。

(3) 承包人有责任调研采购文件（包含采购用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清单编制说明等）中包括质量控制参考品牌在内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生产、销售、采购渠道等信息，并确保产品符合项目品质和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不能因此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4) 如果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使用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和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则该批准文件的取得由承包人负责，一切有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若因有关产品未能获得应有的批准文件而引致工期延误，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材料设备及品牌的更改

① 施工阶段，承包人如需更改某项材料设备或品牌，或因市场原因无法按设计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采购，需要更改某项材料设备或品牌，首先应满足设计要求，不低于质量控制参考品牌档次，且应书面提交拟更换的材料设备或品牌及其相应的技术参数、充分合理的解释及证明文件，或提供无法采购此项材料设备的证明文件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得到发包人、设计人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

② 若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对材料设备或品牌的更改，因此而导致的有关改动（包括建筑和结构的改动或对本身和其它方的影响）而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施工费用、产品价格差额及变更设计的设计费用等）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质量保证

① 所选用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和条例。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所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具有CCC/CCCF 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③严禁采用贴牌产品，承包人应书面承诺所选用材料设备，均为原厂生产、加工、装配。

④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应遵照当地的法规条例等进行。当地法规条例对材料设备有规定时，即使设计文件没有特别指明，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也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⑤所有材料设备均不允许含有超过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应满足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7) 拒绝不合适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设计文件、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和工艺，承包人应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拆除和更换，并承担设备、材料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因此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8) 其他要求

①若在本合同保修期满后发现潜在缺陷，而经发包人鉴定是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和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而导致的，承包人应负全责免费更换或修正，而不能以保修期满、维修保养证书已签发、发包人已接收安装、工料或施工方案已获批准等理由为借口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更换或修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更换、维修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②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未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并不表明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检测部门鉴定确有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③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若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和厂家存在不同解释时，其品牌、型号、产地和厂家的最终选择权归属发包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产品、设备应在进场施工前报送给监理人初审采取封存措施后，送发包人处予以存放，数量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规格、数量、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材质、原料供应商、工艺、颜色、技术参数、品牌、性能等方面的书面材料。如承包人实际提供的样品与其提供的表述样品的书面材料不一致的，即使发包人签认同意样品的审批意见，也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样品与提供的书面材料所表述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之间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设施位置以及临时设施的平面布置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或补充说明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发包人有按设计变更调整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2) 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3) 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 $[1 - (\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采购图纸不可预见的和工程量清单未列入而必须发生的工程项目或增加工程内容。该项按照通用条款第10.4.1“变更的估价原则”进行计算或结算，双方有争议时，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以审定报告进行计算或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发、承包双方同意下列范围可以调整：

(1) 钢材（结构用各类钢筋、型钢和钢板）、电线电缆、金属管材；

(2) 水泥及商品混凝土；

(3) 工程合同工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

(4) 人工费及工程税金；

(5) 施工期间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议的部分。

以上调整计算方式：

a. 钢材（结构用各类钢筋、型钢和钢板）、电线电缆、金属管材、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按照开工至竣工期间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施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招标基期信息价进行对比，价差超过 $\pm 5\%$ 的部分调整差价。计算公式如下：结算时钢材（结构用各类钢筋、型钢和钢板）、电线电缆、金属管材及商品混凝土价差=开工至主体完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施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招标基期信息价 $\times (1\pm 5\%)$ ；结算时水泥价差=开工至主体竣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施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招标基期信息价 $\times (1\pm 5\%)$ 。材料差价仅计税金，调整后增减的主材价差部分在工程审计结算时不下浮。

b. 人工费：当人工信息价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价差只计取税金。人工费价差计算公式为：人工费价差=（施工工期内各季度人工信息价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信息价） $\times$ （综合工日数量+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工日数量） $\times (1+\text{税金税率}) \times$ 中标下浮率。（注：公式中的“施工工期内各季度人工信息价平均值”，是指合肥市建管处发布的各季度人工信息价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信息价”，是指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人工信息价）。

c. 政策性部分，依据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

d. 施工期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议的，按照协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完成发包范围内招标图纸包含的工程内容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深化设计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总承包

包人审核。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涉及工程量计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认，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按月进行支付进度款，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按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85%（含前期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含前期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审核后，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确认，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

证, 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据专用合同条款。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 采取抵制行为, 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自负。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 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 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清理及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理及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含贵重物品）均视为承包人的抛弃物，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 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费用不予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费用不予索赔。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或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造成关键节点延误、工期延误等其他违约的，另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违约的，按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成交后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2）发现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经发包人约谈后承包人承诺按图纸及清单要求保质保量实施，但现场仍偷工减料的，不能满足图纸及清单质量要求的；（3）延期竣工 30 天以上的；（4）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的；（5）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6）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7）工程部分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期限内仍未能完成修复，发包人有理由相信将严重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8）工程整体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期限内仍未能有效履行的，发包人有理由相信将严重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或影响发包人实现订立合同的目的；（10）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经警告后不及时整改的；（11）成交后，发现承包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12）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修改如下：

发包人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可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以补偿发包人工期延误损失等全部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

赔，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发包人还有权按照银行保函进行全额索赔，除此之外，承包人必须于7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经审核后按审定金额85%结算，承包人仍应承担成品保护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仍自工程验收合格及移交之日起算。已完工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按审定金额70%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后支付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予以返还。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继续承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提出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可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以补偿发包人工期延误损失等全部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提供银行保函的，甲方还有权按照银行保函进行全额索赔，除此之外，承包人必须于7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经审核后按审定金额85%结算，承包人仍应承担成品保护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之日起算。已完工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按审定金额70%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后支付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予以返还。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继续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4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3) 连续 4 日日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的大雨；

(4) 30 毫米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雪；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低温天气；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投保范围应覆盖全部承包内容，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因发生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由发包人享有，如果保险公司向承包人支付，支付后承包人应立即转交发包人；如果因承包人未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或其他任何第三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及任何第三方企业的员工或者个人）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发包人受损的，或依法支付相应费用后未能得到足额赔偿或补偿的，则发包人所有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19.3 发包人索赔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一次或多次原谅、宽恕承包人违反或不履行任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构成发包人放弃追究对承包人任何日后持续违反或不履行义务的依据，亦不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发包人追究承包人任何日后持续违反或不履行义务的权利，除非发包人以书面方式作如此表示；

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构成发包人对某一特别事件的同意，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或豁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亦不得理解为发包人在日后同类事件中放弃须获得其同意的权利，除非发包人以书面作如此表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

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21.2.9 如因规划调整、政策性限制或其他原因等因素，发包人可能取消或暂缓实施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相应工程款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等额从工程价款中扣除，且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3 结算

21.3.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3.2 水电费的结算：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途的水费、电费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21.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

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3.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 其他

21.4.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21.4.2 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1.4.3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21.4.4 根据《安徽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建市〔2019〕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所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存在“挂证”现象。

21.4.5 因施工单位的过错、违约或者违法行为等导致工程变更或返工的，责任有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期延长的建设单位不予顺延。

21.4.6 施工单位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设计变更，须得到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批准（以收到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赔偿。

21.4.7 本项目施工须与现场实际情况相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图纸可能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施工内容也会相应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设计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兴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兴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负责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
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
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
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
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
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
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
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
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
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件 11: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
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
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
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
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
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
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
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兴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

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玖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詹明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兴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与合肥地铁连接通道工程施工（三次）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工：承担土建工程，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82.08 %

（2）成员单位一：安徽兴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工：承担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17.92 %

（2）成员单位二： / ，分工： / ，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 %

...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字或盖章）



成员：安徽兴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海蛟（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9 日

